•	)	1	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03 聲 請 人 劉佩瑀

住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78巷20弄51號5

110年度司催字第59號

04

٥.

05

06

07 08

09

10

11 12

13

14

15

16 17

18

19

20

21222324252627

28 29

> 30 31

32

3435

33

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- 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 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 提出該證券。
- 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: (110年度司催字第59號)

支票附表: 110年度司催字第59	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栗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		
001	陳新基	台灣企銀蘆洲分行	110年1月15日	2,600,000元	AE1267723			

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

	(下同)	107	年1	月31	日將	公方	下催	告	公告	於	法	院	網:	站	,	則	申
	報權利	期間	於同	年4	月30	)日 [	<b>玉滿</b>	• •	聲請	<b></b>	須	於	同.	年4	1	月	30
	日起3	個月	內,	即同	年7	月3	1日	前	向注	一院	聲	請	除	權	判	決	0
(註二)	聲請人	得於	聲請	網路	公告	狀郅	钊達	法	院 .	7個	エ	作	日	後	,	自	行
	至本院	網站	公示	催告	公告	專	區查	詢	列目	7公	告	全	文	0			